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招生宣導)

9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東馬地區辦理招生宣導出國報告

出國成員：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團長) 陳文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長

(團員) 李通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團員) 程奕嘉 中臺科技大學教務長

(團員) 薛台君 僑務委員會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簡任秘書

(團員) 華淑美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薦任組員

(團員) 林珍妤 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專任助理

出國地區：馬來西亞沙巴洲、沙撈越洲

出國期間：96.11.10-96.11.16

報告日期：96.12.15

報告撰寫：林珍妤

摘 要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應注意事項，9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在教育部的補助及僑務委員會的支持協助下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長陳文雄教授領隊，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李通藝教授、中臺科技大學教務長程奕嘉教授、駐馬來西亞代表處薛台君僑務秘書、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華淑美小姐、海外招會試務組專任助理林珍好等一行 6 人，赴馬來西亞亞庇、美里、民都魯、詩巫及古晉等地舉辦升學輔導說明會，並與保薦委員、升學輔導教師進行座談，交換招生意見，俾利爭取馬來西亞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及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及砂拉越留台同學會協調安排，並協助邀集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中學校長、教師及有關人士出席與會。說明會過程中除播放海外聯招宣導影片，除介紹國內大學現況及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錄取標準注意事項外，宣導團員亦分別就其業務權屬向與會者詳加說明，並與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說明會進行時間約 1.5 至 2 小時。

本次宣導行程除感謝教育部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僑務委員會、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從旁指導，另對於馬來西亞沙巴留臺同學會、砂拉越留台同學會美里分會、民都魯分會、詩巫分會及古晉分會等同學會會長、分會主席、校友的大力協助讓此次活動能圓滿完成，敬表謝忱之意，也從中與留台校友、僑校師長等人充分交換吸引僑生來台升學的意見，獲益良多。

96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2007東馬地區招生宣導說明會出國報告

目 錄

- 一、組團目的 1
- 二、宣導行程 1
- 三、成員名單 2
- 四、宣導說明會流程 2
- 五、宣導說明會參考資料 2
 - (一) 聯招會組織概況 2
 - (二) 海外聯招規模 3
 - (三) 國內各大學現況 3
 - (四)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4
 - (五) 僑生輔導措施 5
 - (六) 聯招會受理申請資格、程序及注意事項 6
 - (七) 聯招會聯絡資訊 7
- 六、心得與建議 9
- 七、活動花絮剪影 12
- 八、宣導說明會意見交換彙整 13
- 九、附錄
 - (一) 93-96 學年度海外聯招馬來西亞地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14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15
 - (三) 馬來西亞簡介 (<http://www.wcn.com.tw/asia/mal/maintr.shtml>) 17
 - (四) 馬來西亞教育體制簡報 18



一、組團目的

為宣導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輔導措施、回國升學申請作業程序及其注意事項，在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的支持之下，由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組團，前往馬來西亞亞庇、美里、民都魯、詩巫、古晉等地共辦理 5 場宣導說明會，以爭取馬來西亞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

二、宣導行程

預訂日期	時間	工作事項	地點/負責人	備註
11月10日 (星期六)	06:30	集合；桃園機場第一航廈	馬航櫃檯前	安亨旅行社陳進源經理 0933025427
	08:00 11:25	台北-亞庇 馬航 MH0069	聯絡人：朱嘉慧 電話：016-386288	住宿：Sutera Pacific Wing Resort 電話：088-318888
11月11日 (星期日)	19:50 20:35	亞庇-美里(MH383)	砂留台美里省分會 劉少華主席 016-8502882	美里住宿一晚 帝宮酒店 Imperial Hotel 電話：6085 - 431133
11月12日 (星期一)	09:30 11:30	美里培民中學說明會	培民中學	聯絡人：劉少華主席 電話：016-8502882
	18:05 18:40	美里-民都魯(MH3455)	砂留台民都魯省分 會詹開財主席 019-8142295	民都魯住宿一晚 Riverfront Inn 電話：6086 -333111
11月13日 (星期二)	09:00 11:00	民都魯開智中學說明會	開智中學	聯絡人：詹開財主席 電話：019-8142295
	14:20 14:55	民都魯-詩巫(MH3153)	砂留台詩巫省分會 吳汶玲學長 016-8886515	詩巫住宿一晚 RH Hotel 電話：6084- 365888
	19:00 21:30	詩巫省獨中說明會	詩巫省獨中董聯會 會議廳	聯絡人：吳汶玲學長 電話：016-8886515
11月14日 (星期三)	09:00 15:00	參觀公教、公民、黃乃棠 中學	砂留台詩巫省分會 謝昭恩主席	聯絡人：吳汶玲學長 電話：016-8886515
	17:10 17:45	詩巫-古晉(MH2255)	砂留台古晉省分會 黃慶龍主席 013-8028768	古晉住宿二晚 Hotel Grand Continental 電話：6082 -230399
11月15日 (星期四)	09:00 11:30	記者會	古晉省分會會所	聯絡人：黃慶龍主席 電話：013-8028768
	14:00 16:00	古晉省分會會所說明會	古晉省分會會所	聯絡人：黃慶龍主席 電話：013-8028768
11月16日 (星期五)	08:20 10:00	賦歸 古晉--吉隆坡(MH2713)	黃慶龍主席等	

	15:15 19:45	吉隆坡--台北 馬航(MH0094)		
--	----------------	-----------------------	--	--

三、成員名單

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備註
團長	陳文雄 Chen, Wen-shiung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長	049-2910960#2300	單人房
團員	李通藝 Lee, Tung-Yi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務長	02-23631461	單人房
團員	程奕嘉 Chen, Yi-Chia	男	中台科技大學教務長	04-22391647*8000	單人房
團員	薛台君 Hsueh Tai-chung	男	駐馬來西亞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簡任秘書	002-603-21629695	單人房
團員	華淑美 Hua, shu-mei	女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薦任科員	02-23272642	雙人房
隨團 秘書	林珍妤 Lin, Chen-Yu	女	海外聯招會試務組專任助理	049-2910960#2261	

四、宣導說明會流程

宣導說明會之時間及場地係洽請馬來西亞經濟文化辦事處薛台君秘書及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協調安排，邀集當地有意來臺升學學生及其家長、中學校長、教師及有關人士出席與會。

說明會進行方式以介紹國內大學校院現況、聯招會受理海外僑生申請分發相關作業及說明錄取標準等項目為主，並與與會人士廣泛交換意見，每場說明會進行時間約 2 至 2.5 小時。其程序如下：

程序	主持人	主要內容	時間
一、說明會開始	駐外單位或留 台校友會代表 或中學校長	1. 致歡迎辭 2. 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背景與目的 3. 介紹與會人員（含代表處人員及僑校代表）	5mins

程 序	主 持 人	主 要 內 容	時 間
二、宣導引言	陳學務長文雄	1. 感謝協助安排說明會 2. 說明來訪目的及表達歡迎來台升學之意 3. 介紹宣導團成員	5mins
三、播放宣導短片	陳學務長文雄	播放海外宣導影片 VCD(含海聯組織、僑生招生方式、國內大學概況、僑生輔導措施等簡介)	7mins
四、宣導說明	陳學務長文雄 等全體團員	由團員一一補充說明：(每人約 5-8mins) 1. 台灣高等教育現況與成就(含僑教特色與發展、僑生在台表現情形等) 2. 技職院校現況及特色 3. 僑生獎學金、課業輔導及生活輔導措施 4. 申請方式及選填志願注意事項 5. 其他相關事宜等	40mins
五、意見交換	陳學務長文雄	自由發問，統一作答或由團員就業務主管分別回答	30mins
六、說明會結束	駐外單位或留 台校友會代表 或中學校長	1. 致謝詞 2. 結束宣導說明會	3mins
			共 90 mins

五、宣導說明會參考資料

聯招會組織概況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係由國內大學校院共同組成，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3 日台僑字第 0960097016 號函送研商「海外聯招會研處僑生回國升讀大學全面提早至 2 月份放榜等事宜」會議決議，97 學年度招生作業時程提前於本 (96) 年 9 月展開。97 學年度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 共計有 124 所公立、私立大學 (技職) 校院為聯合辦理招收海外僑生回台入學而成立海外聯招會。

海外聯招會主任委員學校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設有常務委員學校若干，以辦理僑生分發作業。97 學年度常務委員學校分別是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東海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淡江大學、東吳大學、逢甲大學、台北醫學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 22 個學校組成。

為推展聯招會各項工作，海外聯招會另設命題、閱卷、試務、查核、分發及秘書等 6 組，由各常務委員學校分別負責，97 學年度的分工情形如下：

命題組——國立臺灣大學

閱卷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查核組——逢甲大學

秘書組、試務組及分發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海外聯招規模

97 學年度本會共有 124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1,762 個系組，提供 8,720 個名額（分三大類組）供全球僑生及港澳生自由選填（如下表），每一類組至多可選填 70 個志願，但不得跨組選填。

97 學年度海外聯招學校系組及招生名額

項目	總計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校數	124	114	99	61
系組數	1762	958	529	275
名額數	8,720	5,019	2,461	1,240

國內各大學現況

- (1) **學制**：一學年分 2 學期，上學期為 9 月底至 1 月中、下學期為 2 月中至 6 月底，每學期上課 18 週。修業期限大多為 4 年，休學、延長修業之年限為 2 年，特殊學系如醫學院科系的修業年限為 6 至 7 年，餘部分學系亦有修業 5 年者……
- (2) **修業規定**：上課 1 小時得 1 學分，實習實驗另計。畢業至少要修習 128 學分。大一到大三平均每學期約修 20 個學分左右。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必修不及格者重修，重修的次數大多以 2 次為限（俗稱三修）。成績滿分為 100 分，及格標準為 60 分。大部分的學校有學業成績不

及格退學的規定，以臺灣大學為例，僑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俗稱 2/3)不及格，應令退學；而國立暨南大學的退學規定是僑生累計 3 次二分之一(俗稱 1/2)不及格，應令退學；各校退學標準不同……

(3) **公私立大學差異**：公立即國立，經費大多由政府補助；私立為民間興學，但政府亦有補助。主要差異在於經費的來源不同。辦學成效則不完全因公私立之不同而有差異……

(4) **學雜費用**：學雜費依公、私立別有些許差異。不同性質的學院亦有所差異，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亦有不同的收費。一般而言，每學期公立大學學雜費約 20,000-36,000 元，私立大學學雜費約 40,000-67,000 元。以 2007 年標準為例：

院 系 別	公 立		私 立	
	每學期新台幣	一年約合馬幣	每學期新台幣	一年約合馬幣
文、法學院學士班	20,200~25,230	5,170	40,630~47,480	9,700
理、工學院學士班	24,330~29,490	5,700	43,660~54,450	11,000
醫學院學士班	35,080~36,170	7,800	61,410~64,480	13,600
師大僑先部	含食宿、書籍、制服、保險等約馬幣 7,800 元			
研究所	按學分收費，每學分約馬幣 150 元			
備註：上述各學院系之學雜費收費金額以學院為大分類，若干學校同一學院不同學系有不同之收費。(以匯率 1:9.66 換算)				

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每學年度經海外聯招會錄取分發各梯次第一、二、三類組分發總成績前三名，且成績排名為該梯次前百分之一之華裔青年得申請本獎學金。第一學年註冊入學即核發新臺幣 15 萬元；在學期間（不含應屆畢業當年）每學期修習 9 學分以上，學業總成績在全班最高 10% 以前，每學年核發新臺幣 12 萬元。

僑生輔導措施

- (1) **獎助學金**：教育部為幫助海外來台升學清寒僑生生活，使安心向學，如期完成學業起見，特給予清寒僑生助學金，每年發給約新台幣 45,600 元（約馬幣 5,130 元）；另為獎勵在學品學優良僑生，計有華僑協會總會獎學金、學業品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海華獎助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獎學金、世華銀行清寒僑生獎助學金及華僑捐贈獎學金等數十種獎助學金，每種每次至少可發給約新台幣 5,000 元（約馬幣 560 元），此外各校亦為僑生準備不同的獎學金。
- (2) **住宿提供**：各校多提供僑生宿舍，費用由各校自訂，每年約為新台幣 8,000 至 16,000 元（約合馬幣 280 元）不等。宿舍大多已設有網路線，提供上網使用。宿舍通常 4 到 6 人一間，幾間共用衛浴設備及交誼空間。
- (3) **課業輔導**：為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之學習能力，幫助僑生加強課業之研習，各校一年級新僑生或二年級以上基本學科不及格者，均應參加在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或假日開辦的僑生基本學科課業輔導班。假期（寒假或暑假）亦可舉辦僑生課業補習班補習，凡必修科目不及格需要重讀或轉系需補修轉入學系(科)基礎科目之僑生，均准參加假期僑生課業補習班。
- (4) **工讀機會**：依據行政院僑務委員會頒行之「補助僑生工讀金工讀生辦法」，各校提供工讀機會優先給僑生擔任，僑生可於課外時間從事工讀，每月支給約新台幣 2,500 元。此外，僑生還可以從事校外工讀，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 16 小時（原為 12 小時，業經 91.1.21 立法院「就業服務法」三讀通過增加僑生工讀時數）。
- (5) **國內生活現況**：各校除員生消費合作社設有餐飲部，提供經濟實惠之餐飲（如自助餐、簡餐）外，學校附近亦多有飲食店或餐廳。一般而言，學生自助餐一餐以新台幣 40 至 70 元左右即可飽餐（一天三餐約合馬幣 6.19 元，端看個人如何消費）。

- (6) **其他僑輔措施**：例如接送機服務、僑生接待家庭、僑保、健保、在台居留限制、畢業在台工作等事項，以及其他僑委會相關輔導服務措施（略）

聯招會受理申請資格、程序及注意事項

- 1. 申請資格**：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獨立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型中學或外文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且經海外保薦單位查證屬實，並考獲下列文憑之一者：
 - (1)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
 - (2) S · T · P · M · 或 A LEVEL 文憑。
 - (3) 持 S · P · M · 或 Pernyataan (或 S · A · P ·) 或 0 LEVEL 文憑。
- 2. 報名期限**：
 - 第一梯次**（持華文獨中統考證書）：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
 - 第二梯次**（持 STPM/SPM/A LEVEL/O LEVEL 文憑）：2008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止。向保薦單位（即經僑務委員會委託之駐外館處或華人團體或個人）索取簡章，填寫申請書，附證明表件，並劃填志願卡一併繳交即完成申請。
- 3. 資格審查**：經保薦單位受理申請初審簽章後，將申請表件寄送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會同相關單位進行僑生身份及學歷資格審查。
- 4. 成績採計**：依申請者所持文憑分別採計其成績：
 -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歷史、地理
 -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 II、物理、化學
 -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高級數學 I、生物、化學若持 STPM 或 A level 文憑者，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持 STPM 文憑申請者，中文缺科得以 SPM 中文成績替代，英文科則採計「Malaysian University English Test」（MUET）」測驗成績）。
- 5. 決定錄取標準**：成績採計後，召開常務委員會議依僑生程度及成績表現決定錄取標準。96 學年度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類組：188 分、第二類組：253 分、第三類組：284 分。（以 SPM/0 Level 文憑申請之最低錄取標準：第

一類組：50 分（換算為原始成績為 285 分）、第二類組：64 分（換算為原始成績為 365 分）、第三類組：75 分（換算為原始成績為 428 分）。

6. **分發依據**：照分發成績高低排序，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自高分先行分發，按其所填志願及各校系分配名額分發；未達大學錄取標準者分發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7. **公告錄取及註冊入學**：第一梯次申請者於 2 月底前放榜；第二梯次申請者於 6 月間放榜，可至僑務委員會網頁（<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www.overseas.ncnu.edu.tw>）查詢。僑生接獲分發通知書後，即可辦理簽證，於各校開學前來台註冊入學。若對所分發校系不滿意，仍可於開學前向聯招會申請改分發至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就讀。

8. **志願選填注意事項**：

- a. 各類組校系名額已公告在網頁上，歡迎上網查詢。
- b. 請申請人依自己的志向、興趣作為選填志願之主要考量，各梯次名額分配結果僅供參考。
- c. 申請人請依校系之就讀意願高低順序填劃，請勿重覆填選相同校系組，並儘量填滿 70 個志願。

聯招會聯絡資訊

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e-mail:overseas@ncnu.edu.tw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六、心得與建議

- (一) 宣導文宣：海外聯招會製作之招生宣導 DVD 簡介及摺頁，不但具體介紹赴臺升讀大學相關資訊，且深入淺出說明臺灣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政府招收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獎勵及各項獎學金及輔導措施，學生反應效果良好。惟馬來西亞華文教學係以簡體字為主，為增加中學輔導老師及學生之接受度，建議影音宣導短片可增加簡體及繁體之字幕選項。
- (二) 宣導時程：本次宣導期間適逢馬來西亞學期即將結束及 SPM 文憑考試，許多中學因承辦 SPM 文憑考試，為維護考場秩序，較不方便提供場地，造成留台同學會借用宣導說明會場地之困擾及參訪中學之不便。爰建議爾後辦理宣導說明會之行程應能避開馬來西亞中學會考及假期為宜。又，經觀察發現許多中學應屆畢業生因準備應考事宜，故參與本次宣導說明會之對象多為中三、中四或高一、高二等低年級學生。經詢問保薦單位或學校輔導老師表示，應屆畢業生大多於前一年即參與本會舉辦之宣導說明會或留台校友會舉辦之升學輔導講座，對於赴台升學之相關訊息已大致了解，而開放低年級學生亦能參與宣導說明會，更能使宣導層面向下紮根，讓有意赴台升學之華裔子弟能提早準備。
- (三) 提前一年宣告招生變革：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3 日台僑字第 0960097016 號函送研商「海外聯招會研處僑生回國升讀大學全面提早至 2 月份放榜等事宜」會議決議，97 學年度招生作業時程提前於本（96）年 9 月展開，馬來西亞地區依申請文憑之不同分二梯次報名，僑務委員會並透過宏觀電視等多方管道加強宣導，海外聯招會亦多次函請僑務委員會協助請各保薦單位將招生變革轉知欲申請僑生。本次宣導期間適逢 97 學年度第一梯次（持華文獨中統考證書）報名期間（20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卻仍有許多升學輔導教師或保薦委員紛紛徵詢該變革之適用年度及相關配套措施，並請求延長報名日期。經海外聯招會洽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研商

後，同意報名日期延長至 96 年 12 月 10 日止。爰建議未來聯招會招生方式如有重大變革，能提前一年於招生簡章預作宣告，使欲申請僑生即早因應。

(四) 97 學年度馬來西亞地區依申請文憑之不同分二梯次報名。經查 97 學年度第一梯次（持華文獨中文憑）申請僑生人數為 1,129 人，較上（96）學年度 893 人增加 26%。探究申請人數劇增之原因可能為：

1. 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之宣導效果：海外聯招會在教育部委託下，應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之邀，在教育部莊國榮主任秘書及僑務委員會鄭月桂科長同團指導下，由海外聯招會及台灣 38 所大學校院，成功於 8 月 11 日至 12 日以及 15 日至 16 日在吉隆坡帝苑酒店及麻坡中化中學禮堂舉辦「2007 年台灣高等教育展」。此次在留台聯總全力安排之下，報名學校相當踴躍，參展院校及單位（含僑務委員會及本會）共計高達 40 個，攤位 44 個，參展學校代表更高達 106 人，破歷年之最，前後並吸引近 1 萬人次前往兩展場索取各校招生資訊及查詢來台升學訊息。展場除播放各校短片簡介、並安排各校於展場會議室辦理升學輔導講座、畢業校友現身說法等，令教育展呈現更多元之風貌，亦使有興趣之同學可前往聽講，同時得到參展學校的個別諮詢輔導之機會，使僑生及家長對赴台升學能有更進一步之了解及深切之體認。此外，並安排當地各大媒體於報紙大篇幅刊載教育展訊息及盛況，以達更大之宣傳效益。
2. 提前公告錄取名單：查歷年馬來西亞申請人數以持華文獨中文憑申請者為大宗。本（97）學年度招生方式首度改以二梯次報名，其中第一梯次申請者並能提前至 2 月份即獲知錄取結果。如此，有助於提高申請僑生赴台就學意願，俾利爭取優秀華裔子弟赴台升學。
3. 報名日期配合延長：本次東馬宣導之行除加強宣導招生變革外，亦配合當地保薦委員或輔導教師要求，延

長報名日期至 12 月 10 日，使許多原本錯失報名機會者，即時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五) 本次赴東馬辦理招生宣導說明會，除特別感謝教育部大力支持並補助宣導經費外，承蒙僑務委員會、駐馬來西亞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沙巴留臺同學會、美里留臺同學會、民都魯留臺同學會、詩巫留臺同學會、古晉留臺同學會等單位費心安排，邀請當地中學輔導師長、家長、僑生及記者參加招生宣導說明會。也感謝當地記者對我們此行的招生宣導任務多所報導，藉新聞媒體擴大宣傳效果。

七、活動花絮剪影



◆ 宣導團成員參訪沙巴大學，並於沙巴大學校門口前合影留念



◆ 宣導團成員於培民中學舉辦宣導說明會，並與培民中學校長、輔導教師合影留念。



◆ 於民督魯開智中學辦理宣導說明會剪影



◆ 陳團長文雄與黃乃裳中學校長、輔導教師（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畢業校友）合影留念



◆ 宣導會團於古晉省分會會所接受星洲日報、詩華日報、聯合日報及國際時報之聯合專訪

八、宣導說明會意見交換彙整

問題類別	問題與意見
課程修業	在學校考試作答是否可寫簡體字？
課程修業	問就讀音樂系相關問題？
課程修業	如分發的大學科系不盡理想，是否可轉系？
課程修業	問在大學要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成績不理想最多可讀幾年？
課程修業	就讀師大僑先部春季班資格及分發問題。
課程修業	來臺就讀大學是否可以轉系？轉系之後，學分如何採計？
課程修業	想讀美術系要如何準備？
課程修業	僑生在臺大學畢業後如何繼續升讀研究所？
分發問題	就讀師大僑先部後是否可轉組？
分發問題	各類組採計科目分數約多少才能錄取國立大學？
分發問題	原就讀理工組，但想念第一類組，如缺科怎麼辦？
分發問題	詢問在僑大結業後分發情形？
分發問題	如分發科系不理想，是否可申請改分發其他學校？
分發問題	如採計科目有一科不及格，是否不能分發？
分發問題	申請升讀藝術類科，如術科考試未通過，是否可選擇其他科系就讀？
分發問題	海外聯招會的分數採計方式為何？大約要幾分才能申請到學校？
校系志願	那些學校有音樂系？
校系志願	想讀理工科系，有那些國立大學提供名額？
校系志願	那些學校設有旅館管理學系？
校系志願	大學是否有設計方面的科系？
校系志願	馬春班所能選填的科系是否較少？
畢業出路	有哪些醫學系受到馬來西亞政府承認？
畢業出路	臺灣有那些大學學位是被馬來西亞政府承認？
畢業出路	來臺讀大學畢業後，是否可留在臺灣工作？
畢業出路	來臺讀大學畢業後，是否可留在臺灣工作？
畢業出路	就讀那些科系畢業後較容易找工作？
工讀問題	學校是否提供工讀機會？是否可在校外打工？
工讀問題	在臺灣課餘打工的時薪多少？
工讀問題	就學期間是否可以打工？
申請條件	以僑生或外籍生申請赴台升學，何者較為有利？
申請條件	只有 SPM 文憑是否可申請升讀大學？與獨中生相比較是否會造成不公平現象？
申請條件	就讀僑先部需具備那些資格？
學雜費用	在臺就讀大學一年要準備多少生活費？
學雜費用	臺灣是否提供僑生助學貸款？

九、附錄

附錄一:93 至 96 學年度海外聯招馬來西亞地區申請及分發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項目	總申請 人 數	分發大學 人 數	錄取率	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96	獨中統考	893	647	73%	502 (370)	137 (105)	254 (172)
	STPM 或 A level	37	20	54%	13 (3)	3 (3)	21 (14)
	SPM 或 O level	79	12	15%	56 (10)	6 (2)	17 (0)
95	獨中統考	780	531	68%	440 (287)	124 (97)	216 (147)
	STPM 或 A level	55	33	60%	14 (6)	6 (6)	35 (21)
	SPM 或 O level	72	0	0	46 (0)	14 (0)	12 (0)
94	獨中統考	638	405	63%	321 (205)	110 (81)	207 (119)
	STPM 或 A level	42	21	50%	8 (0)	2 (1)	32 (20)
	SPM 或 O level	61	0	0	34 (0)	8 (0)	19 (0)
93	獨中統考	763	460	60%	351 (208)	144 (104)	268 (148)
	STPM 或 A level	25	12	48%	7 (2)	2 (1)	16 (9)
	SPM 或 O level	66	0	0	37 (0)	8 (0)	21 (0)

註：括弧內數字係錄取大學人數。

附錄二:僑生及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之規定及權益對照表

對照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法規依據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申請資格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當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8年以上。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者。
申請程序	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者，於每年招生期間，檢具相關規定之文件，向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保薦委員，申請回國就學（一次報名，多元選擇）。	外國學生逕洽各校查詢是否有招收外國學生，並依各校所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申請入學。
身分認定	由僑務委員會認定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外國學生申請資格
招生名額及錄取標準	一、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二、由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標準	一、外國學生名額以各校當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二、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
錄取程序	由海外聯招會統籌辦理核定分發	經各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各校發給入學許可通知。
學生獎助學金	一、清寒僑生公費或助學金(每年約新台幣4萬5,600元) 註：馬來西亞僑生約千餘人獲本獎（補助佔30%） 二、僑生工讀補助(每年約新台幣3萬元) 三、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入學後四個月保費補助一半）及全民健保補助（協助辦理全民健保，每月保費補助一半） 四、優秀華裔學生獎學金(第一年核發新台幣15萬元，在學期間每年達學業績優條件者，每年再核發新台幣12萬元) 五、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每名新台幣5,000元） 六、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目前共計七十餘種(每名新台幣5,000元以上至1萬2,000元不等) 七、在學僑生醫療及傷病急難救助	一、臺灣獎學金（每月約新台幣2萬8,000元） 註：馬來西亞地區95學年度共19名獲獎（佔3.5%） 二、大學校院及其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自設獎學金
對學校之獎補助	一、僑生學業輔導之補助 二、僑生輔導及聯合訪視等活動之補助 三、各項僑生活動之補助	一、獎勵大學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之補助 二、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 三、各校辦理外國學生活動之補助

對照項目	僑生	外國學生
在學輔導及畢業聯繫機制	有，人數較多之大學設有專人輔導僑生。	無
升學優待	僑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報考研究所，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但離開國內連續2年以上者，得採申請方式回國就讀研究所。	外國學生於國內大學畢業後，如繼續攻碩、博士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

附錄三：馬來西亞簡介

馬來西亞簡介（摘自<http://www.wcn.com.tw/asia/mal/maintr.shtml>）



馬來西亞是個多元種族所組成的國家。總人口為一千八百萬人，其中馬來人佔大多數，中國人及印度人次之，還有當地沙巴、砂勞越的少數民族。

馬來語是共通的語言，但英文也廣泛的被使用著。其它主要使用的語言是中文和淡米爾文。

在多元種族的社會中，信仰是自由的，在全國各地可以輕易發現清真寺、廟宇或教堂的蹤跡。回教是一般所公認的官方宗教、但佛教、印度教和基督教在當地也非常普遍。

馬來西亞雖由複雜的民族所組成，但彼此間卻和平共處，各種族間互相尊重對方的文化、傳統、宗教、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等，創造了一個和平的社會環境、政治穩定及強勢的經濟。政府採行內閣制，最高領導人稱為首相，任期5年。

馬來西亞是東南亞國協中發展相當快速的一國，製造業相當發達，主要產品為電類產品、紡織品和橡膠製品。馬來西亞亦是世界最大的棕油、橡膠、木材、可可豆和胡椒的出產國之一，觀光事業也是一項主要的外匯收入。

附錄四：馬來西亞教育體制簡報（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黃助理教授淑玲提供）



地理環境—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

- 全國由馬來半島與沙巴州、砂勞越州兩個部分，分為13州、3個直轄區（吉隆坡、納閩、及政府行政中心布特拉加亞）
- 面積329,758平方千米（約台灣的10倍）
- 人口約22,711,900人(2004年)（與台灣相當）
- 無颱風、無地震
- 天然資源：橡膠樹、棕櫚樹、錫礦、石油



社會背景

- 荷殖民統治的歷史:1511年葡萄牙—1641年荷蘭—1786年英國—1941年日本—1945年英國—1967年8月31日馬來西亞聯合邦獨立於英聯邦—1963年9月16日馬來西亞聯邦與新加坡、沙巴、砂朥越組成馬來西亞—1965年8月9日新加坡退出
- 三大種族:馬來人占10,682,800人(47%)、華人占5,597,900人(24.6%)、印度人(包括菲爾人與土)占1,582,500人(7%)及土著
- 語言:馬來語為官方語、通用語為英語及華語
- 多元宗教:回教、道教、佛教、印度教
- 君主立憲(第9國世襲蘇丹中輪流選出最高元首(每5年一任),政治實權為內閣所握(政府制度為英國制度類同))





多元化社會·集權化制度

- 多元的社會(宗教、語言、文化和教育)
- 設置單一化制度：
 - 中央集權的教育行政制度：師資培育課程、幼稚園至大學的課程統一；教科書統一；教育部掌控全國教育系統（在1995國家教育法中一再用部長可以……的字眼）
- 政府雖欲統一國家教育制度，但因受歷史上多元種族因素的影響至今仍未達成

現行學制

- 正規學制自1961年建立
- 採6(小學)+3(初級中學)+2(高級中學)+2(大學預科)+3(大學)
- 上學期1-6月,下學期7-12月(與台灣不同)

現行學制—小學

- 小學:2000年
 - 1.國民小學(全津貼) 5393所
 - 2.華文國民型小學(控劑型-全津貼;非控劑型-部份津貼) 1284所,至2004年有647,647位學生
 - 3.淡米爾文國民型小學(控劑型-全津貼;非控劑型-部份津貼) 526所
- 這些小學都是公立或半公立
- 目前私立小學只有外籍國際小學及民辦雙語小學

現行學制—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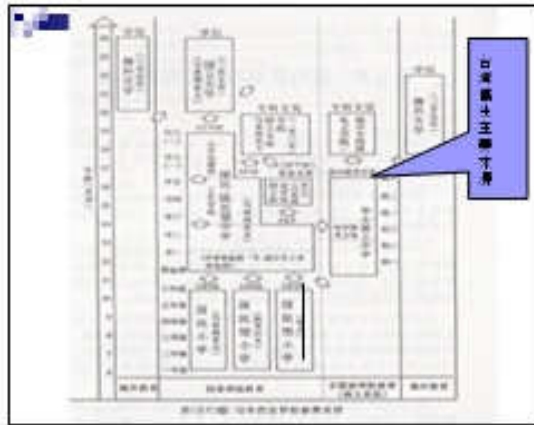
- 中學(全以馬來西亞文教學)
 - 1.國民中學(全津貼)
 - 2.國民型中學(控劑型-全津貼;非控劑型-部份津貼)
- 體制外:
 - 1.華文獨立中學(60所)一政府不給津貼但仍管制課程及學校制度,至2006年共有54,755位學生
 - 2.私立宗教中學
- 高中開始分流為普通中學、工藝中學、宗教中學三種

現行學制—高等教育

- 修業3-5年
- 2004年有14所國立大學(其中國際回教大學以英語授課) 87所公立學院,629所私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合國大學共計) 9所私立大學
- 重視研產設有國家術產學院,制定大學學術標準
- 1971年開始給授理大學畢業生
- 1996年獨立私立大專法學,推動私立學院辦理雙聯學制及海外學位學位(2+1及3+0),私立大學運作發展
- 學位:博士(P.H. D) 碩士(Master) 學士學位(Bachelor Degree) 文憑(Diploma) 證書(Certificate) 單專課程(Professional)

- 2.私立宗教中學
- 高中階級分前身為普通中學、工藝中學、宗教中學三類

- 學位: 博士 (P.H. D)、碩士 (Master)、學士學位 (Bachelor Degree)、文憑 (Diploma)、證書 (Certificate)、專業證書 (Professional)



學校課程——中學

- 中學課程
1. 自1989年開始實施中學綜合課程 (Kurikulum Bersepadu Sekolah Menengah, KBSM)
 2. 中一—中三每週上課1640分鐘(41節)——台灣1575分鐘(35節)
 3. 中四至中五分四組: 普通中學人文組、普通中學科學組、工藝中學工藝組、宗教中學回教研究組

學校課程—中學

課程	週日	預計		中一(中一)	
		科目	節數	科目	節數
英語 (第二語言) 個人及群	中文	第十 五至 十五 週	11	第十 五至 十五 週	11
		第十六 週	11	第十六 週	11
		第十七 週	11	第十七 週	11
國文	中文	第十 五至 十五 週	11	第十 五至 十五 週	11
		第十六 週	11	第十六 週	11
		第十七 週	11	第十七 週	11
合計		33		33	

資料來源：中一(中一)課程表
11週(11週)

學校課程—中學

課程	週日	預計		中一(中一)	
		科目	節數	科目	節數
英語 (第二語言) 個人及群	中文	第十 五至 十五 週	11	第十 五至 十五 週	11
		第十六 週	11	第十六 週	11
		第十七 週	11	第十七 週	11
國文	中文	第十 五至 十五 週	11	第十 五至 十五 週	11
		第十六 週	11	第十六 週	11
		第十七 週	11	第十七 週	11
合計		33		33	

資料來源：中一(中一)課程表
11週(11週)

- ### 課程特色
- 教育部課程發展中心、前教育新書審、教育法令、國家教育目標、大馬五年計畫、及國家原則制(國家教育哲學(FPN) (1988年)) (作為教育改革的依據)
 - 設有全國統一課程大綱及規畫
 - 重視基本能力的培養
 - 重視道德及公民教育(有16個價值觀融入各科課程中) (教育部設有道德教育委員會)
 - 學生上課的動機
 - 重視考試評量：
 - 小三——小四:PTS
 - 小六——中一:UPSR
 - 中二——中四:PRM
 - 中五——預科(中一):SPM (相當於O level 考試或SAP)
 - 預科(中一)——大學:STPM (相當於A level 考試)
- * 國中另有預中(中一)及高中(中一)考試

- ### 華人教育現況
- 在華文的華文教育體系(國民型小學—獨立中學(60所)—大學(新加坡元學府、東方學院、東江學院、拉曼大學))
 - 教育部課程發展中心對華文科進行改革，採用**英語拼音**以及**新課程**教學
 - 華文教育的民間教育部—**董教總**(華文董事聯合會、協會和學校教師會)
 - 提供獨立中學教材書
 - 辦理獨立中學考試
 - 辦理獨立中學師範培訓

- ### 華人教育的困境
- 華人社區的教育：
 - 限制馬來甲、檳城、沙撈越、泗巴四州州府(能通州府,其餘9州府世界研丹(馬來人)擔任)
 - 華人搬往政府高區
 - 華人公司上市需有一半比率的股份為馬來人擁有
 - 大學入學名額供不應求(人口數分配)
 - 漢中文憑不獲政府承認(台灣大學文憑與醫學及華學系受到英國政府承認)
 - 漢中不獲價值,只採二部制(數學,科學教育品質)
 - 華小逐漸萎縮中,漢中招生不易
 - 2003年初政府宣佈全國中小學動員及預科以英文授課(華小中文授課受到限制,目前動員及預科課程為2-4-3-5年,目前動員及預科採用華語教學,增加之動員及預科英文授課,目前動員及預科,學生在漢上課為50節,增加教師及學生負擔)

- ### 結語——邁向多元·平等·融合的未來
- 現在馬來西亞的華人社會能夠保存1283間華小、60間華中及3所多元採行的學校,是經過180年的漫長歲月,與英殖民主義者、日本侵略者、及獨立後舉行的國家教育政策磨練的長期、艱苦、曲折的鬥爭,及付出了無數先烈們的性命、自由、血汗和辛勞之後所取得的成果。華校的存在與發展體現了華族主權下教育的優良傳統,自強不息的奮鬥精神,以及反對同化和捍衛民族特異性的決心。最後,華人社會將與馬來西亞各族的開明人士一道在下一個十年中,高舉多元主義、尊重與團結的大旗,為實現一個民族平等、民主、進步、繁榮的馬來西亞而奮鬥前進!